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18〕2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西安市灞桥区灞河左岸四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事宜的批复

西安市纺织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西安洪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西安市灞桥区灞河左岸四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事宜的请示》已收悉。为加快推进灞河左岸四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作，经区政府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西安市灞桥区灞河左岸四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并授权西安洪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

次购买服务的主体和承接主体，负责灞河左岸四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建设，提供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服务、安置楼建设。

二、本次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货币补偿等《西安市灞桥区灞河左岸四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服务。购买服务费用为区政府的征地费用、拆迁安置费用、安置楼建设费用、征地拆迁工作经费、货币补偿费用及符合规定利润费用等。区财政局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以《西安市灞桥区灞河左岸四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支付给承接主体，并逐年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三、本次购买服务采取单一来源购买方式。具体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四、同意将西安市灞桥区灞河左岸四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分年度安排预算资金。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4日